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日 期			9 月 3 日 (星期六)								9 月 4 日 (星期日)							
節 次	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	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時 間 類 科	預 備	08 : 40	預 備	11 : 40	預 備	13 : 50	預 備	16 : 40	預 備	08 : 50	預 備	12 : 50	預 備	15 : 40		
			考 試	09 : 00 ┆ 11 : 00	考 試	11 : 50 ┆ 12 : 50	考 試	14 : 00 ┆ 16 : 00	考 試	16 : 50 ┆ 18 : 50	考 試	09 : 00 ┆ 11 : 00	考 試	13 : 00 ┆ 15 : 00	考 試	15 : 50 ┆ 17 : 50		
行政	501	一般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		政 治 學		◎行政法		公 共 政 策			
	502	一般民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		政 治 學		◎行政法		地 方 政 府 與 政 治			
	503	人事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		現 行 考 銓 制 度		◎行政法		心 理 學 (包括諮商與 輔導)			
	504	原住民族 行 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行政學		臺灣原住民 史		臺灣原住 民族 文 化		◎行政法		公 共 政 策 (包括原住 民族政策)			
	505	教育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教育行政學		比 較 教 育		教 育 測 驗 與 統 計		教 育 哲 學		教 育 心 理 學			
	506	財稅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經濟學		◎民 法		◎財 政 學		◎會 計 學		◎租稅各論			
	507	經建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◎經濟學		公 共 經 濟 學		國 際 經 濟 學		統 計 學		貨 幣 銀 行 學			
	508	地 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	土地法規與 土地登記		民 法 (包括總則、 物權、親屬與 繼承編)		土 地 利 用 (包括土地 使用計畫及 管制與土地 重劃)		土地經濟學		土 地 估 價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日 期			9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		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							
節 次	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	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時 間 類 科	預 備	08：40	預 備	11：40	預 備	13：50	預 備	16：40	預 備	08：50	預 備	12：50	預 備	15：40		
			考 試	09：00 ┆ 11：00	考 試	11：50 ┆ 12：50	考 試	14：00 ┆ 16：00	考 試	16：50 ┆ 18：50	考 試	09：00 ┆ 11：00	考 試	13：00 ┆ 15：00	考 試	15：50 ┆ 17：50		
技 術	509	農 業 技 術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作 物 學		作物生理學		作物育種學		土 壤 學		試 驗 設 計			
	510	林 業 技 術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森林經營學		育 林 學		樹 木 學		森林生態學 (包括保育)		林 政 學			
	511	土 木 工 程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工 程 力 學 (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)		測 量 學		結 構 學 與 鋼 筋 混 凝 土		土 壤 力 學 (包括基礎工程)		營 建 管 理 與 工 程 材 料			
	512	公 獸 醫 師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獸 醫 傳 染 病 與 公 共 衛 生 學		獸 醫 病 理 學		獸 醫 實 驗 診 斷 學							
附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9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																		